

各位同仁好

因應疫情嚴峻，管院配合本校啟動第三級防疫措施分寒假期間及開學日後二階段執行，說明如下

一、寒假期間(1/27-2/21)：各館不設單一出入口管制，由院、系、學程、中心自行於單位辦公室前執行檢測(研究室實驗室及其他室內空間由管理單位負責)，應配合措施如下

(一)量測體溫：進入各單位、系所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均須量測體溫並以校園卡(學生證或教職員工證)感應自動上傳或掃 QRcode 上傳至單一系統，請全校師生進入各辦公室、實驗室、研究室須出示當日體溫量測正常截圖。

(二)戴口罩

(三)手部消毒

(四)實聯制：校外人士須填寫健康聲明書。

(五)各單位每日進行環境消毒。

(六)各單位辦理集會或活動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需進行風險評估，高風險者應停止辦理，中低風險應加強防疫措施與環境消毒；如有涉及「用餐」更應遵守防疫相關規定。(附件 1)。

二、開學前自 110 年 2 月 8 日起 2 週，教職員工生請每日進入單一入口網站，填寫健康關懷問卷。

三、開學日 2 月 22 日起全面啟動防疫站，落實建築物單一出入口，所有人員進入學校建築物時須配合量體溫、戴口罩、手部消毒後始得進入。

四、全校教職員工生如接觸正處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狀態的親友，且有密切接觸，請勿到校，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應儘速就醫。並聯絡衛教組（校內分機 2343／專線電話 05-5524106）。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防疫專區公告事項為準。

提醒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

- ◎ 發布單位：教育部校安中心
- ◎ 公布日期：2021/01/19 ~ 2021/03/22 23:59:59
- ◎ 公布類別：2

教育部通報

(提醒各級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發布單位：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0年1月19日新聞稿，歲末年終各地密集舉辦大型集會活動，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

本部提醒各級學校注意辦理集會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定，並配合下列事項：

一、為防範COVID-19社區感染風險，提醒如有辦理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依循指揮中心109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若決定舉辦，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依據指揮中心110年1月19日新聞稿，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

二、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建議評估指標如下：

(一)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則相對風險較低。反之，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則相對風險較高。

(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室外活動風險較低；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

(三)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風險較低。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

(四)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前者風險較低，後者風險較高。

(五)活動持續時間：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

(六)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可落實者風險較低，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

三、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四、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以及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參與聚會活動。

五、活動如有用餐時，應依據指揮中心109年4月10日修正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則應「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六、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

(一) 高教司：陳瑞芝科員 02-7736-5883/ a4852501@mail.moe.gov.tw

(二) 技職司：許肇源科員 02-7736-6072/ a620220@mail.moe.gov.tw

(三) 國教署：林欣郁教官 04-3706-1357/ e-3248@mail.k12ea.gov.tw



20210119065811-110.01.19(發布)-提醒各級學

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pdf



20210119072548-辦理集會活動前務必嚴格執行風險評估並完善防疫配套.jpg